

#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”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》

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”投资额度由原来的10,026.64万元，调整为17,781.83万元，其中新增投资额7,755.1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增年产集成灶10万台生产建设及5万台技术改造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节余募集资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事项：《关于调整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”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》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7月29日